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584 號 委員提案第 2182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，有鑑於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行政規則非屬「法規」範圍，其訂有實施期限者，似未能直接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發生期滿當然廢止之效果。考量行政規則若定有實施期限者，即應於期滿後失其效力，惟現行並無條文明定，為避免行政機關怠於廢止或延長其期限，而變動其效力，爰提案修正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條文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

連署人：陳宜民 吳志揚 林為洲 林麗蟬 許毓仁
黃昭順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
呂玉玲 蔣乃辛 許淑華 徐志榮 王育敏
曾銘宗 陳雪生

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。</p> <p>行政規則之廢止，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。</p> <p><u>行政規則定有實施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失效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但應由原發布機關函告或公告之。</u></p>	<p>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。</p> <p>行政規則之廢止，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。</p>	<p>一、考量目前行政實務上，對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所稱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命令，並不包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。行政規則訂有實施期限者，似未能直接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發生期滿當然廢止之效果。</p> <p>二、行政規則係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，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，定有實施期限，即應於期滿後失其效力，不宜因行政機關怠於廢止或延長其期限，而變動其效力。爰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，明定行政規則期滿後當然廢止，並考量行政規則其訂定既經發布程序，其失效亦應以「公告」程序使公眾知悉，爰增訂第三項。</p>